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- 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 - *聯絡電話:04-7261113轉241
 - *****傳真:04-7265932
 - *電子信箱: c650002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- 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- *電子媒體:
 - (>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89&act_i d=156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縣轄內公、私部門<u>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</u>各項社會福利 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,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公部門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,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(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)。
 - (二)私部門: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基金會、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、社工師事務所,以及私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三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:
 - 1.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:
 - (1)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 估與處置。
 - (2)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 - (3)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 - (4)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 - (5)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 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

訓練等。

- (6)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- 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- 2. 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: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。
- 3. 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: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,如職稱為社 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、約聘專員、科(課)員等,但不包括從 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 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。
- *統計單位:人
- *統計分類:横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;縱項依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,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項下再依「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、「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報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 2個月又5天
- 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90-01-04-2 彰化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公所,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府 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 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